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文化大厦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